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8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詹凱文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7 速偵字第1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詹凱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0 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
13 行「新臺幣1,270元」更正為「新臺幣1,869元」；證據部分
14 另補充「交易明細影本1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詹凱文不思循正當途徑
17 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陳文輝所管領之商品，顯然欠缺
18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素行
19 （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20 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
21 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3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絕對伏特加蜜桃口味1瓶、DITA荔枝香甜酒2
24 瓶，業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筱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14號

16 被 告 詹凱文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詹凱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3年12月30日10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2 家樂福中和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員陳文輝所管領，放置在
23 貨架上之絕對伏特加蜜桃口味1瓶、DITA荔枝香甜酒2瓶(總
24 價值新臺幣1,270元)，得手後將上揭物品放進隨身口袋內，
25 未經結帳即欲離去，旋遭陳文輝將其攔下並報警到場處理，
26 而扣得上述商品（均已發還）。

27 二、案經陳文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凱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謹，核與告訴人陳文輝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新北市
31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

01 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可認被告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詹凱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4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屬犯罪所得，而已實際發還告訴
05 人，業據告訴人供陳在卷，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
06 憑，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
07 收，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檢　察　官　楊凱真